

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住宿安排

(日期：2020年10月至12月)

日期	外訪地點及目的	隨行人員 人數	行政長官及隨行人員的開支(元)				備註 (例如：是否獲 贊助住宿)
			酒店住宿 (A)	旅費 (B)	其他開支* (C)	總計+ (A)+(B)+(C)	
2020年 10月12至 14日	深圳 出席深圳經濟特區建立四十周年慶祝大會。	2	0.00	0.00	5,019.36	5,019.36	獲贊助整個代表團的住宿及當地交通。
2020年 11月3至 7日	北京、廣州及深圳 在北京與各中央部委領導會面，討論中央支持香港經濟的措施；在廣州和深圳與廣東省和深圳市領導會面，討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深港合作。	3	38,981.63	63,444.00	36,869.96	139,295.59	獲贊助整個代表團的當地交通。
2020年 11月9至 10日	澳門 出席博鰲亞洲論壇國際科技與創新論壇首屆大會開幕式。	3	5,249.83	0.00	5,539.64	10,789.47	獲贊助整個代表團的當地交通。

* 其他開支包括外訪人員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其他雜項開支等。

+ 不包括獲贊助的開支(如有的話)。